（上接B047版）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李文军		72,953,101	49.06	72,953,101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	6.5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0,837	5,407,934	3.64			无		其他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3,200	3.54			冻结	1,666,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根钱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其他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	5,000,000		无		其他
孙晓辉	3,982,086	3,982,086	2.68			无		境内自然人
石雯	1,886,185	3,032,462	2.0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万根钱、诚则信的财产份额； 3.股东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按照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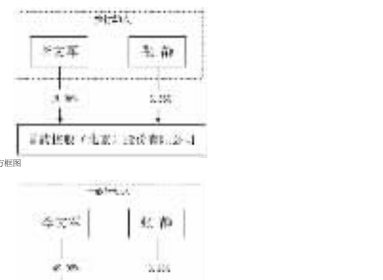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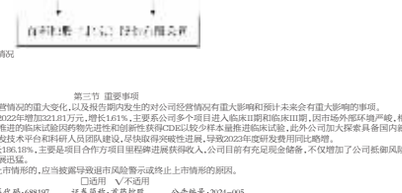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22,205,64万元，较2022年增加321.81万元，增长1.61%，主要系公司多个项目进入临床试期和临床试期，因市场外延拓展产能、相关研发服务公司竞争激烈，采购成本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推进的临床试验因药物充足性和剂量性获得ICH认证少样本量推进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加大探索具备国内新国际优势项目，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强化研发技术平台和研究人员团队建设，早快取得突破性进展，导致2023年研发费用同比略增。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522.92万元，较2022年增长186.18%，主要是项目作厅方项目里程碑进展获得收入，公司目前有充足现金储备，不仅增加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快了研发推进进度，使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迅猛。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照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朱建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321,912.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3,718,400.83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321,912.7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5,342,912.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3,718,400.83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拟投资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此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达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研发及运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进行日常资金管理。

（十）审议表决《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长李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文军先生同时担任经理职务，讨论和审议本议案时，其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其他6名董事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参与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实施护企动保发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稳健经营、高质量的新药研发、全力推动核选药物研发进程，力争早日实现产品获批上市，并通过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以实现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期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支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专项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上述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资金循环利、账户管理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96,037,806.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6,729,908.86	2022.6.24起每周五	2023.4.1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96,196,263.72	2023.6.9	2023.12.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8,176,722.87	2023.5.7起每周日	2023.5.13起每周六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240004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4.8.2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5/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6期（3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3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后认为：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首药控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48号）；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83.88(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6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8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768.06	37,210.45	-32,789.55	53.1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25,000.00	25,000.00	107.40	1,976.21	-23,023.79	7.9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42,883.89	42,883.89	—	42,975.95	92.06(注2)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0,000.00	137,883.89	137,883.89	14,875.46	82,162.61	-55,721.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82.06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首药控股”）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讨论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亦已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注册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0.2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8日对前述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9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148,340.20万元，发行费用为10,972.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508.49万元），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为137,883.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并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尚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上述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资金循环利、账户管理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96,037,806.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6,729,908.86	2022.6.24起每周五	2023.4.1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96,196,263.72	2023.6.9	2023.12.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8,176,722.87	2023.5.7起每周日	2023.5.13起每周六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240004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4.8.2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5/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6期（3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3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后认为：首药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首药控股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首药控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48号）；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并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上述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主要通过各家银行的资金循环利、账户管理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来管理，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96,037,806.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6,729,908.86	2022.6.24起每周五	2023.4.1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96,196,263.72	2023.6.9	2023.12.31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天循环利	循环利	238,176,722.87	2023.5.7起每周日	2023.5.13起每周六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240004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4期（2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83,138,444.48	2023.8.31	2024.8.2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5/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6期（3年）	可转让大额存单	54,722,638.89	2023.9.14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2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FGX221360037/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6.20	2024.2.26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后认为：首药控股